

长沙制定《长沙市规范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奖惩办法》中考
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9_95_BF_E6_B2_99_E5_88_B6_E5_c64_643628.htm 虽然新学年的招生工作已告一段落，但是不少家长仍然对招生工作心存疑虑，不少学校仍然违规办有重点班、实验班。昨日召开的2009年下半年基础教育工作会议上，长沙市教育局宣布，今年下半年将制定首个《长沙市规范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奖惩办法》，一旦发现违规行为不仅处分办学单位，还将处分直接责任人。据了解，该奖惩办法初步定为以教育厅相关规定为依准，严禁举办重复教育，所有全日制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复读学校、复读班，不得招收往届插班复读生，不得为社会力量举办的重复教育办学机构提供教学场所和师资。教师的教学行为更是重点规范范围，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，有偿家教家养，在职教师不得接受学生在家有偿补课、辅导、做作业和在家搭餐、寄宿。在职教师不得接受学生及其家长任何馈赠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有价礼品等，不得暗示家长或利用家长委员会等形式的家长机构，组织补课，收取礼金、礼品等；不得到校外兼职兼课和替培训机构进行招生宣传及组织生源，收取介绍费。更多2010年中考信息请访问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